

浙江大学历史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浙江大学历史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工作依照《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22〕47号）（附件1）执行。

第二条 学院的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工作由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担任主任，成员由各研究所所长、各班级德育导师、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研博会负责人等组成，评委会秘书处设在学院团委。

第三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一般于秋冬学期结合研究生学年小结和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其中“优秀毕业研究生”、毕业研究生奖学金评选于春夏学期进行。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程序为：

（一）评审委员会根据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公布的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目录、名额及具体奖励情况，明确评奖评优工作的要求，划分各类荣誉称号及奖学金名额。

（二）校优秀研究生、“五好”研究生等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学年小结、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研究所推荐情况形成推荐名单。具体程序如下：

1. 自主申报：研究生个人对照有关条件进行申报。

2. 班级审核：研究生的评奖评优工作以班级为评奖单位，由德育导师具体指导该项工作的实施。各评奖单位成立不少于三人的考评小组，研究生班级班长任组长，其他成员应具有公信力。各班级班长汇总所有申请者的评审材料，考评小组按照《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对照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评分。各班根据分配的荣誉称号名额和奖学金推荐名额，依据考评标准，审核申请者的材料，确定推荐名单及排序，并在班内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德育导师签字确认后，报送至学院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其中，参评各类奖学金的同学必须获得至少 1 项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

3. 学院评审：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学院获得荣誉称号学生名单、各类奖学金推荐名单。

4. 公示：在全院范围内公示预评获奖者名单（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

5. 材料上报：经过公示后，拟获奖的学生，登陆系统填写、打印有关表格，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将相关评奖材料按要求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以集体为单位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后形成推荐名单。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学院的推荐人选应经公开答辩评选产生。入围答辩的候选人应经各研究所审核推荐产生，本人在评奖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应不低于全所具有

参评资格学生总人数的 5%（博士生、硕士生分别排名，不足 1 人的按照 1 人计算），并取得相应的学术成果。

第六条 如研究生综合素质优秀，并且在某一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突出学术成就的，其评奖评优可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另行研究评定。

第七条 研究生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撤销相应荣誉和奖励，追回已发奖学金，停发待发奖学金，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历史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从 2023 年 9 月起施行。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浙江大学历史学院

2023 年 9 月

附件 1：《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22〕47 号）